

科普
文学

二叔和书

□朱芸锋

走到村委会的阅读室，二叔发了几次愣。

二叔年轻时当过兵，是村里少有的几个高中生之一。当了几年兵后，二叔回到了村里，第一次让二叔发愣的，就是在村里的“农家书屋”建好后，他第一次走进书屋，没想到村里会突然“多”出来这么大屋子的书。平时闷声干农活的二叔，闲下来的主要精力放在了书上。但是，那个时候家里原本就没有几本书，根本就经不住二叔读。最初，他是一有空就往县城里跑，蹲在新华书店角落里看书，到了中午连饭都不吃，太阳快落山时再连走带跑回到村里。再后来，每年卖粮食和牲畜攒了点钱，二叔就根据报纸上的广告，一本又一本往家里买书。

当时很多人都嘲笑二叔，说他作为一个农民，不安分守己种庄稼、娶媳妇过日子。再后来，之前积极介绍姑娘的媒人，都不来二叔家了，甚至有人在背后说二叔被书“魅到了”，快要疯了。但是，我不相信他们说的这些话。除了我，二叔拒绝其他人走进他的房间。就在那间逼仄的小房间里，就在那团亮瓦投进来的光柱当中，二叔左手拿书、右手做笔记的情景，令我至今难忘。若

千年后，我在初中课堂第一次听语文老师讲解“专心致志”这个词语，脑海中立马浮现出躲在房间里看书的二叔。

村里的“农家书屋”让二叔再次发愣的，是他没有料到就在乡村里，用手机扫个二维码就能通过手机上看到成千上万电子书。退伍转业二叔，当初如饥似渴地读书、买书，哪里会想到村里会有“农家书屋”，还有这么方便的电子书。二叔返乡没几年，乡里没有“八大员”了，他也过了报名参加考试的年龄，通过考试“跳出农门”的愿望也就淡了下来。但是他依然隔三岔五地买书，专心致志地读书，村里的人们越来越觉得二叔和农民身份格格不入，二叔却让他们看到接连不断的惊奇。

二叔、二婶婚后有两个孩子，老大是妹妹，老二还是妹妹。二叔家的大妹、二妹分别在我读小学和初中的时候出生，她们最令我羡慕的，不是饭碗里经常飘出肉香，而是放学后不用去放牛、打猪草，只需要坐在家门口板凳上安安静静地看书、写作业。

二叔家过的日子，确实跟村里其他人不同。上世纪80年代，村里还没有通电，晚上的一盏煤油灯旁，往往就有一张在黑灯瞎火中完

成作业的脸，而且家家户户到了寒冬腊月，都要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储备柴禾，往后山跑不了几趟就汗流浹背……同样是上世纪80年代，二叔家的情况就与众不同。他家用上了沼气，不管是煮饭、还是煮猪食，都不用蹲在灶前守着烧柴禾；到了晚上，二叔家点上了沼气灯，从他家大门缝漏出来的那束光，照在黝黑的坝上都是明晃晃的。

二叔家的与众不同，村里人明显可以感觉到，但是一下子又说不出为啥不一样。比如，别人家用水，是担着水桶去村口水井里挑回来，二叔家却是在厨房门口，用扳手一样的东西一上一下地“压”出水来；再比如，别人家是等太阳落山了再回家开火煮晚饭，二叔家却是晚上6点左右就吃了晚饭；要修房，别人家是找亲戚借钱，二叔家却是到乡信用社贷款，别人修墙青瓦屋顶房，二叔建的却是钢筋混凝土房……

现在，还拿二叔读书这个事说闲话的人，在村里很少了。有几个上了年纪的老辈子，拄着拐杖挪到二叔的家门口，定定地盯着大门说：“看来清（二叔名字）这个书，是读对头的了。”年近五十的二叔躺在家门口凉椅上啥也没说，因为此时令他吃惊又入迷的是来村里暑期实习的大学生给他推荐的各种数字有声书。“不花一分钱，打开手机就像听广播，眯着眼睛听有人给你读书，还不伤眼睛不费神，多安逸！”

（作者供职于重庆市荣昌区政协）

□游宏

自从我记事起，便十分喜欢听长辈们摆龙门阵，从中我听到了好多稀奇古怪的人和事，增长了幼年的我似懂非懂的知识。小时候每到晚上临睡时，我总要缠着妈妈讲故事。每晚都是伴着妈妈喃喃的诸如“女婿补天”“秋翁遇仙记”之类的神话故事渐入梦乡。后来上了小学，随着识字的逐渐增多和理解能力的不断提高，渐渐开始自主阅读文学和自然科学作品。

当年我就读的小学虽然是家乡的一所乡村小学，但诸如手风琴、三大球（篮球、排球、足球）、爬杆等文体设备一应俱全。歌咏赛、运动会、踏青郊游等文体活动蓬勃开展，无一缺位。毫不夸张地说，那两年我就读的那所乡村小学图书室的藏书，在当时的我看来那真是堆积如山，林林总总，应有尽有。学校图书室的图书是允许师生自由借阅的，只需要本人到图书室管理员老师那里去登记一下姓名和班级，办一个借书证，便可以借阅一本自己喜欢的图书，在规定的借阅时间内阅读完毕归还，又可以再借阅下一本图书，以此类推。

便利的阅读条件，为我的阅读爱好打下良好的基础。小学生涯中后期，我几乎是每天一有时间就抱着书本啃，几近痴迷。我的家距离我就读的小学2公里左右的路程，在上学或放学路上，我必定抱着书本旁若无人般边走边看，颇有些“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的意趣。

记得我当年最喜欢借阅战斗类和英雄人物类书籍。个人阅读的偏好同那时所处的时代氛围和所受的教育密切相关。我记得小学时期阅读的代表性书籍有《四渡赤水》《野火春风斗古城》《儿童团文物的故事》《两支驳壳枪的故事》《火红的年代》《金光大道》《夺印》以及描写抗美援朝战争的《激战无名川》《英雄儿女》《奇袭白虎团》等，还有《水浒传》《杨家将》《唐诗宋词》之类的古典小说和纯文学读本。阅读使小小年纪的我了解到新中国成立的不易和战争的残酷，以及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和文学作品美妙而生动的艺术性，因为艺术天然的吸引力让我对阅读欲罢不能。

小学阶段的阅读虽说乐此不疲，但毕竟学识水平相当有限，理解也仅限于肤浅的层面，甚至有好多字都认成别字，自己却浑然不知。比如“糟糕”的“糕”字，我也很久都念成“焦”而变成“糟焦”。还有“皋”念成“些”、“余”念成“俞”等不一而足，名副其实的别字先生。当然，称别字学生更恰当一点。有时，同学们讨论或争论某些文学作品的人物或内容时，脱口而出的别字，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而把自己搞成大红脸，尴尬之极。不过，这也让自己长了记性，记住了某些字的正确念法，现在想起这种事来还觉得十分滑稽好笑。但是，我阅读的兴趣丝毫未因此而受任何影响。

到了初中、高中阶段，阅读不只是兴趣，更是学习的需要；不仅在阅读面上扩展，更向阅读纵深触及。诸如《三国演义》《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传》四大名著；《鲁迅文集》《茅盾文集》《艾青诗选》《家》《春》《秋》等大家著作；以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战争与和平》《简爱》《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外国文学作品。中学阶段的阅读既拓展了我的文学视野，又丰富了我的文学知识，知道了很多如雷贯耳的大家，如曹雪芹、鲁迅、茅盾、巴金、托尔斯泰、奥斯特洛夫斯基等。如果说我后来还能写一点文学作品的话，同中学阶段阅读量打下的基础是密不可分的。正所谓“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厚积薄发正是这个道理。

阅读丰富了我的人生，使我进步，行稳致远。

（作者系四川省诗歌学会会员）

生活
随笔

田坎上的乡音

□周汉兵

我一直固执地认为，田坎永远是乡村的音符。

乡村的土地有田和土之分，田与田之间的埂子就叫田坎。因为有了坎，田就被分成了或大或小、或直或弯的块，田坎也因为这田坎展示出或丰厚或贫瘠的肌肉，以及或明朗或模糊的轮廓。为了便于记忆与区分，村民还把田坎命了名，比如王家大田、望天坝、浸水田等。田有了姓名，就有了温度，有了人情味。

家乡的田坎，记录下了父辈的沧桑。每当我们走近那一道道熟悉的田坎，分明能看到父辈们的指纹烙印，依稀能闻到他们汗滴禾下的芬芳，真切感受到他们那份庄稼不收年年种，总有一年好收成的虔诚……

父辈们对田坎是有深厚感情的，他们一年四季都在田坎上奔忙，春耕秋收，夏管冬储。每年还没到“九九”，便开始挽起裤管平整秧母田、整治田边了。那时候，没有现在的长筒塑料靴，下田都是要光着脚的，即便有他们大多也是穿不习惯、不喜欢穿的，在他们看来，作为农民就得沾泥，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变了泥鳅就不怕泥糊眼睛”。春寒料峭之际下田，冰凉的水冻得脚杆发麻发痛，但他们全然不顾，决不能因为冷而耽误农事。

平整秧母田是一个细致活，先得用泥巴把需要的田块围起来，然后用盆子等工具把多余的水舀出去，接着翻挖、抹平、分行、晾晒，最后撒种、搭架、做膜，一样都不能少。整治田边更

是一个“技术活”，弄不好田里的水就会漏掉，到了插秧的时候如果遇到天旱就麻烦得很，甚至只能望天兴叹，所以他们都是一丝不苟地弄。先把泥巴翻挖，用脚使劲往田坎方向踩结实，然后紧靠田坎做出“仔田坎”，村民叫作“抽田边”。这“仔田坎”用柔和的泥从底部一点点垒砌，比田里的水略高一两厘米。多余的泥土就端到田坎上抹平，然后用拳头隔一段距离弄一个窝，用来点播黄豆、饭豆什么的。

在父辈们心里，田土是很珍贵的，所以田坎都会根据需要来定大小，如果是村里人经常走的，或者是村里的主要通行路道，田坎就会留得宽一些，宽的有五六十厘米，人少走的、偏僻的田坎，一般就只有二三十厘米。而田坎外面的空地上，他们都会根据情况种上丝瓜、南瓜、西红柿等。

从秧田平整好、谷种下田起，田坎上就多了他们的身影，每隔两三天就到田坎上去转悠，看谷种发芽没有，看田里的水漏没有，看秧苗可不可以栽插，看移栽后的秧苗是否转青了、是不是该施肥了、是不是扬花了……一两天不到田坎上走走，心里就发慌，就不踏实。尤其到了暴雨季节，听到雷声，看见暴雨，他们就寝食难安，生怕田坎被洪水冲断。雨一停一定要到田坎上看看，如果是晚上下暴雨，第二天早上一起床就披着蓑衣、戴着斗篷也要去。就这样牵肠挂肚，直到秋天，谷穗饱满，颗粒归仓。稻谷收割后，他们又在田坎上晒稻草、收稻草、堆草垛，总是忙个不停。

可以说，田坎寄托了父辈们的生活希望，他们把一个个厚实的脚印深

深烙印在田坎上，把深深的情感倾注到了田坎上。

而对从农村走进城市的人来说，田坎也留下了太多的喜怒哀乐。在这里捉泥鳅、寻蝉蜕、采桑果、挖野菜、敲麻芋，田坎是乡村孩童不可缺少的舞台。

最难受的是走雨后的田坎。以前的田坎，都是原生态的土路。遇到不大的雨，雨过地皮湿，表层泥土松软下面结实，一踩上去泥巴跟着鞋子起来一大片，走起来很沉重，往往走几步就得用树枝刮掉泥巴，有时干脆脱掉鞋子赤脚行走。如果雨不停，田坎上的泥成了泥浆，走在田坎就直打滑，不得不用谷草拧成绳子绑在鞋子上缓慢前行。而雨后天晴，田坎就成了“跳跳路”。这“跳跳路”走起来更费劲，每一脚必须踩在逐渐晒干的脚印上，不然就会陷入泥里。而这脚印有大有小，距离也有长有短，长的按照自然的脚步就跨不进去，只好跑起来往里面跳。如果用力过猛，或者踩得不准就很容易摔跤，要么向前倾倒，要么向后滑倒，弄得满身、满脸、满脚、满屁股都是泥巴，狼狈得很。

走田坎最惬意的时候，当数夏夜。在如昼的夜晚，行走在田坎上，步移影随。一路上，蟋蟀声、蛙鸣声，以及各种各样的声响，此起彼伏，悦耳柔美。路过人家，偶尔还有几声犬吠。

如今乡村的田坎变得有些陌生了，或变成了水泥便道，或被改造成了高标准农田，或被茂盛的草遮掩。但一直认为，这田坎就是一份不老的乡愁，是乡村的守望者，有乡村就会有田坎。

每次回到老家，我总喜欢站在田坎上眺望村庄，那些曾经熟悉的脚印、尴尬的故事、有趣的插曲以及春耕秋收的希望，总会不由自主浮现眼前。田坎，永远储藏着家乡最淳朴的味道。

（作者供职于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政协）

时光
一页

阅读
丰富
人生